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股價敏感的資料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敏感的資料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該可能虧損主要由於（一）因出售全部實力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導致其持有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及（二）因本公司之前董事，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該期間引致之特別訴訟開支，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錄得一項出售其他資產之重大收入。

關於本集團與王女士之訴訟，董事會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與王女士之訴訟行動，本集

團持有頗強優勢。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提呈予管理層之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之初步估計，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